

首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速裁程序 舞阳县集中审理 20 起危险驾驶案件

6月18日上午，舞阳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第一批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速裁程序的20件20人危险驾驶案件在该院开庭审理，均当庭宣判。

在保障公平公正及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下，庭审简化了法

庭调查、法庭辩论程序。公诉人简明扼要地概述了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和证据，并提出量刑建议，法院均当庭宣判，对20名被告人做出有罪判决，对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采纳率达到100%。

此次集中开庭审理，为舞阳县切实执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打响了“第一枪”，是舞阳县检察院协同公安机关、法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际行动。

李昂 孔明

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两天抓获三名吸毒人员

近日，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接到群众举报后迅速行动，抓获一名吸毒人员。随后，民警乘胜追击，又连续抓获两名吸毒人员。

6月13日9时许，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民警接到群众举报称，辖区有人吸食毒品。根据线索研判，吸毒嫌疑人可能藏匿于某小区。该局案件侦办大队民警张阳、杨翼飞迅速出击，经过搜索排查、蹲点守候，成功将吸毒男子赵某抓

获。据赵某供述，他在某小区当保安，刚吸食过毒品海洛因。他2015年曾因吸毒被强制隔离戒毒，出来后再次复吸。民警立即将赵某送往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回到大队已是6月14日凌晨1点多，此时同事反馈，又有一个涉毒线索被摸排出来。张阳、杨翼飞不顾劳累，乘胜追击，迅速摸清吸毒人员的藏匿地点。经过3个多小时的蹲守，民警在市区滨河路附近成功将吸毒人员曹某抓

获。经突击审讯，曹某举报周某刚刚吸食过毒品。在曹某的配合下，民警在市区八一路与解放路交叉口附近将吸毒人员周某抓获。

经查实，赵某、曹某、周某均因吸食毒品被公安机关多次打击处理过，已经吸毒成瘾，通过自身难以戒掉毒瘾。目前，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已依法将三人强制隔离戒毒。

殷广华

以案说法

未婚同居 分手后女方咋维权



□本报记者 薛宏冰

未婚同居后双方分手，相对处于弱势的女性，如何运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近日，记者从召陵区法律援助中心了解到，该中心近日成功为一位女性当事人争取了应得权益。

女方小王（化名）和男方小李（化名）经人介绍认识。2016年12月，二人在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情况下同居，2018年10月生有一子。生育孩子的医疗费用全部由小王负担，并且孩子出生后，小李不管不问。

由于小王没有稳定工作，还要抚养孩子，生活困难，无奈她来到召陵区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援助，起诉小李，要求其支付孩子的抚养费，分割同居期间的财产以及生育孩子花费的各项费用。该中心指派刘律师为小李申请法律援助。

刘律师告诉记者，未婚同居期间所生子女，属于“非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权利。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合理的抚养费不够的，可以向支付抚养费一方提出要求，如果对方不支付，可以向法院起诉要求支付。

刘律师说，我国法律并未确认未婚同居关系的法律地位。司法实践中，因未婚同居关系产生的财产和人身关系纠纷，适用

法律关于一般民事主体的规定，不适用于“婚姻法”相关规定。原则上，一方所得收入和购置的财产在对方没有辅助性劳动和提供生活帮助的情况下，应归一方个人所有。同居关系解除后要求分割同居期间共同劳动、经营或管理所得财产的，有约定的按约定；无约定的，根据实际情况，推定为按份共有或共同共有。未婚同居期间为共同生产、生活而形成的债权、债务，若双方有约定从其约定；无约定的，应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对于生育孩子的各项费用，应由双方共同负担。

本案中，男方不愿意抚养孩子，孩子出生后一直由女方抚养，不存在抚养权争议。如果双方对孩子抚养权存在争议，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关于“婚生子女”的规定解决。哺乳期内的子女，以女方抚养为原则；两周岁以内的孩子以女方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权益和双方具体情况判决。

刘律师想通过记者提醒广大未婚女性朋友，目前在我国，未婚同居法律不予干涉，但也不予保护，这种行为只是一种道德方面的问题。一旦同居双方解除关系，女性朋友将会受到心理、生理、社会舆论等各方面的伤害，作为女性最好不要未婚同居，以免伤害自身。

漯河执行 雷厉风行 守护正义 风雨兼程

男子受雇建房摔伤 雇主房主均担责



近日，舞阳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一起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件。被执行人郭某系农村建筑队的召集人，对其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行为，

法院决定采取拘留措施。

2017年4月，蔡某跟着郭某为杨某家建房，在干活的过程中，架子上的木板断裂（施工所使用的架子由郭某提供并搭建），导致蔡某从搭建的架子上摔下，受伤住院，花费医疗费5万余元。

蔡某起诉至法院，要求郭某和房主杨某共同承担赔偿责任。郭某辩称，与杨某系合伙关系，不是雇佣关系，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杨某辩称，蔡某和郭某等人为他家建房系承揽合同关系，他不存在过失，不应该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民房的建设，具体分工由郭某进行分配，并由郭某按照实际出工天数支付给蔡某及其他施工

人员工资，施工中的架子、搅拌机由郭某提供并收取工程造价6%的费用。结合以上事实，应认定郭某为本案所涉工程的承包人，蔡某与郭某系雇佣关系，对蔡某受到的伤害，郭某作为雇主应承担20%的赔偿责任。杨某将本案所涉工程，发包给没有建筑资质的郭某，存在过错，应承担30%的赔偿责任。蔡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身所遭受的伤害存在过错，应承担50%的责任。

判决生效后，郭某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法院判决，法院执行干警多次做郭某的工作，郭某态度强硬，拒绝赔偿也拒不报告财产状况，法院决定对郭某采取拘留措施。

郭某最终同意履行赔偿义务，案件得以顺利执结。

巩伟亚

瓷砖掉落伤邻居 法官调解化纠纷

“感谢法官们的耐心沟通，使我们化解了矛盾纠纷。”6月19日，当申请执行人钱某从执行法官手中接过执行款时激动地说。

申请执行人钱某与被执行人牛某两家是邻居。2018年10月6日，钱某外出经过牛某家院墙时，牛某家外墙瓷砖脱落，砸伤钱某。钱某住院治疗，由于医药费问题与牛某协商未果，双方发生了激烈争

吵。钱某遂向源汇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牛某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等共计16582.34元。

今年1月20日，法院开庭审理并依法做出判决。判决生效后，牛某未履行判决所确定的义务。无奈之下，钱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受理执行案件后，执行法官力争通过执行和解的方式化

解双方矛盾纠纷。执行小组邀请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和双方亲属参与调解，耐心向双方当事人分析案件的事实和相关法律，把当事人引上执行和解的道路。

功夫不负有心人，在执行法官和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的耐心说服下，双方当事人达成了和解协议，这起邻里间的健康权纠纷案得以和解执行。

陈戈、赵现伟